# 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家论证（审查）意见书

| 采购项目：青白江区第六轮环卫作业市场化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 是 |
| 实施计划和资金测算是否合理 | 合理 |
| 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 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 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是否合法、合理 |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合法、合理。 |
| 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是否合法、合理 | 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合法、合理。 |
| 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是否合法、合理 | 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合法、合理。 |

| | | | | |
|---|---|---|---|---|
| 对采购需求的其他修改意见 | 无 | | | |
| 结论 | 可行 | ✓ | 不可行 | |
| 论证专家签字： | 毛炜.吴江 毛伟、李水清.张丽. | | | |
| 采购人经办人签字： 王雯 王雯 | | 签字日期： 2021.10.20. | | |

注：本页不够可加附页，并请专家逐页签字。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相关实质性要求等论证（审查）细化表

项目名称:青白江区第六轮环卫作业市场化

论证时间：2021年10月20日

论证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序号 | 论证依据 | 论证结果（通过、未通过） | 备注 |
|---|---|---|---|
| 1 | 实施计划和资金测算是否合理 | √ 通过 | |
| 2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或货物参数等要求是否指定（指向）或者变相指定（指向）品牌、型号、产地等。 | √ 通过 | |
| 3 | 是否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 通过 | |
| 4 | 是否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 通过 | |
| 5 | 是否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 通过 | |
| 6 | 是否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 通过 | |
| 7 | 是否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 通过 | |
| 8 | 采购需求是否合规、明确、完整。 | √ 通过 | |
| 9 | 是否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为资格条件，或者在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中进行直接、间接加减分； | √ 通过 | |
| 10 | 其他 | 无 | |
| 专家签字： | | | |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相关实质性要求等
# 论证（审查）细化表

项目名称:青白江区第六轮环卫作业市场化

论证时间：2021年10月20日

论证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序号 | 论证依据 | 论证结果<br>（通过、未通过） | 备注 |
|---|---|---|---|
| 1 | 实施计划和资金测算是否合理 | 通过 | |
| 2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或货物参数等要求是否指定（指向）或者变相指定（指向）品牌、型号、产地等。 | 通过 | |
| 3 | 是否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通过 | |
| 4 | 是否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通过 | |
| 5 | 是否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通过 | |
| 6 | 是否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通过 | |
| 7 | 是否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通过 | |
| 8 | 采购需求是否合规、明确、完整。 | 通过 | |
| 9 | 是否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为资格条件，或者在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中进行直接、间接加减分； | 通过 | |
| 10 | 其他 | 通过 | |
| 专家签字： | | | |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相关实质性要求等
# 论证（审查）细化表

项目名称:青白江区第六轮环卫作业市场化

论证时间：2021年10月20日

论证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序号 | 论证依据 | 论证结果<br>（通过、未通过） | 备注 |
|---|---|---|---|
| 1 | 实施计划和资金测算是否合理 | 通过 | |
| 2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或货物参数等要求是否指定（指向）或者变相指定（指向）品牌、型号、产地等。 | 通过 | |
| 3 | 是否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通过 | |
| 4 | 是否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通过 | |
| 5 | 是否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通过 | |
| 6 | 是否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通过 | |
| 7 | 是否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通过 | |
| 8 | 采购需求是否合规、明确、完整。 | 通过 | |
| 9 | 是否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为资格条件，或者在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中进行直接、间接加减分； | 通过 | |
| 10 | 其他 | 无 | |
| 专家签字： | | | |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相关实质性要求等
# 论证（审查）细化表

项目名称:青白江区第六轮环卫作业市场化

论证时间：2021年10月20日

论证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序号 | 论证依据 | 论证结果<br>（通过、未通过） | 备注 |
|---|---|---|---|
| 1 | 实施计划和资金测算是否合理 | 通过 | |
| 2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或货物参数等要求是否指定（指向）或者变相指定（指向）品牌、型号、产地等。 | 通过 | |
| 3 | 是否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通过 | |
| 4 | 是否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通过 | |
| 5 | 是否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通过 | |
| 6 | 是否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通过 | |
| 7 | 是否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通过 | |
| 8 | 采购需求是否合规、明确、完整。 | 通过 | |
| 9 | 是否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为资格条件，或者在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中进行直接、间接加减分； | 通过 | |
| 10 | 其他 | | |
| 专家签字： | | | |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相关实质性要求等
# 论证（审查）细化表

项目名称:青白江区第六轮环卫作业市场化

论证时间：2021年10月20日

论证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序号 | 论证依据 | 论证结果<br>（通过、未通过） | 备注 |
|---|---|---|---|
| 1 | 实施计划和资金测算是否合理 | 通过 | |
| 2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或货物参数等要求是否指定（指向）或者变相指定（指向）品牌、型号、产地等。 | 通过 | |
| 3 | 是否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通过 | |
| 4 | 是否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通过 | |
| 5 | 是否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通过 | |
| 6 | 是否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通过 | |
| 7 | 是否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通过 | |
| 8 | 采购需求是否合规、明确、完整。 | 通过 | |
| 9 | 是否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为资格条件，或者在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中进行直接、间接加减分； | 通过 | |
| 10 | 其他 | 无 | |
| 专家签字： | | | |

#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申报书

（采购需求书）

**填写要求:采购申报书为集采机构编制采购文件的法定依据，应当完整填写。签章上传的采购申报书内容与电子化系统模块填写内容务必保持一致，否则其不利后果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采购人 | **成都市青白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采购人地址 | **青白江区青运路 199 号** | | |
| 联系人 | 王雯 | 座机号码 | 028-83301726 |
| | | 手机号码 | 15882413875 |
| 项目名称 | **青白江区第六轮环卫作业市场化** |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 执行系统中备案编号 | | | |
|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磋商<br>☐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 | |
|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的方式 | ☑公开征集 ☐书面推荐<br>☐资格预审 ☐供应商库随机抽取 | | |
| 是否分包 | ☑是 ☐否 | 项目包个数 | 10 |
| 项目总预算（万元） | **13016.39** | 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 **13016.39** |
| 行业类别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采购标的 | **青白江区第六轮环卫作业市场化** |
|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br>注:所有招标项目勾选“是”(有送样、演示的除外) | ☑是 ☐否 | 评审过程中各包(单包除外)最高限价是否临时调节 | ☐是 ☑否 |
| 是否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是 ☑否 |

| | | | |
|---|---|---|---|
| 是否现场考察 | □是 ☑否 | 是否举行标前答疑会 | □是 ☑否 |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 ☑否 | 是否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 □是 ☑否<br>口货物 口服务<br>注:1.如此项选“否”，不需进行货物或服务的选择;2.政策参见《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号） |
| 投标保证金 | 依据《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青府办函〔2021〕16号）第九条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列》第四十八条“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 14号)第一条第(四)款“规范采购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能够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以及《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青府办函〔2021〕16号）第九条“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规定；如果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因项目特殊，采购人不能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法自行约定，并由采购人自行收取。<br>本项目是否收取: □不收取 ☑收 取<br>(若选择收取，请按以下格式填写)<br>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履约保证金。<br>交款方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br>注: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否则将取消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 | | |

| | |
|---|---|
| |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br>收款单位：成都市青白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br>开户银行：工行四川成都青白江支行<br>银行账号：4402231009026435491<br>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br>退款方式: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及时退还。<br>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原则 | □A、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br>☑B、由评审小组确定 3 （家） 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br>注: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应少于 3 家，部分项目有特殊要求可确定更多候选供应商。 |

## 二、资格条件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不得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本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__无__。

（四）本采购项目__不接受__（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项目概况、分包明细、包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它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保证青白江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提供青白江区环卫作业服务。(注：本轮环卫作业市场化共划定13个包件，其中包件六、七、十二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二、分包明细**

| 序号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 |
|---|---|---|---|
| 1 | 包件一 | 青白江区第六轮环卫作业市场化（弥牟片区） |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
| 2 | 包件二 | 青白江区第六轮环卫作业市场化（万达、杨柳街片区） |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
| 3 | 包件三 | 青白江区第六轮环卫作业市场化（文体中心、城市森林广场片区） |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
| 4 | 包件四 | 青白江区第六轮环卫作业市场化（花鸟市场、凤凰新城片区） |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
| 5 | 包件五 | 青白江区第六轮环卫作业市场化（三桥片区） |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
| 6 | 包件八 | 青白江区第六轮环卫作业市场化（铁路港片区） |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
| 7 | 包件九 | 青白江区第六轮环卫作业市场化（清泉、福洪（原人和乡）、欧洲产业城片区） |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
| 8 | 包件十 | 青白江区第六轮环卫作业市场化（城厢片区） |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
| 9 | 包件十一 | 青白江区第六轮环卫作业市场化（青白江大道、呈祥大道、姚渡、福洪） |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
| 10 | 包件十三 | 青白江区第六轮环卫作业市场化（毗河以北生活垃圾分类收运） |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

**三、作业范围、基本机具及人员等要求**

（一）包件一作业范围、基本机具及人员等要求

1.基本情况

| 分包名称 | 包件一 | | |
|---|---|---|---|
| 预算（万元） | 1284.13 | 最高限价（万元） | 1284.13 |
| 是否为本部门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项目 | □是 ☑否<br>□部分 | 为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项目 | □是 ☑否<br>□部分 |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参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2.作业内容及范围

|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1138849.18 ㎡） | | | | | 公厕（10 座） | | 作业范围 |
|---|---|---|---|---|---|---|---|
| 一级道路（㎡） | 二级道路（㎡） | 三级道路（㎡） | 四级道路（㎡） | 待建道路（㎡） | 现有 | 预留 | |
| 0 | 119679.51 | 800328.68 | 178045.66 | 40795.33 | 8 | 2 | 弥牟片区（详见清单） |

★3.基本机具及人员等要求

（1）机具要求：

| 序号 | 作业机具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1 | 多功能洗扫车 | 总质量≥16T | 1 | 新能源 |
| | | 5T≤总质量≤13T | 1 | 新能源 |
| 2 | 洒水车 | 总质量≥16T | 2 | 新能源，具备高压清洗功能 |
| | | 总质量≥12T | 1 | |
| 3 | 路面养护车 | 总质量≥3T | 6 | 新能源 |
| 4 | 小型扫地车 | | 2 | 适用于人行道及广场清扫 |
| 5 | 快速巡回保洁车 | | 44 | 适用于生活垃圾分类 |
| 6 | 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 | 总质量≥18T，射程≥100 米 | 1 | |
| 7 | 机动巡查车 | | 2 | |
| 8 | 微型垃圾车 | 2T≤总质量≤4T | 3 | 新能源 |
| 9 | 智能环卫洗扫车 | | 1 | 适用于人行道及广场清扫，无人驾驶 |

（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驾驶人员≥18 人；一线清扫保洁环卫工人≥162 人；公厕管理人员≥9 人；巡查管理≥5 人；文书≥1 人。

（3）机扫作业要求：机扫率 90%以上（必须以承诺书的方式进行承诺）。

（二）包件二作业范围、基本机具及人员等要求

1.基本情况

| 分包名称 | 包件二 | | |
|---|---|---|---|
| 预算（万元） | 1426.43 | 最高限价（万元） | 1426.43 |
| 是否为本部门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项目 | □是 ✡否<br>□部分 | 为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项目 | □是 ✡否<br>□部分 |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参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2.作业内容及范围

|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1012701.09 ㎡） | | | | | 公厕（11 座） | | 作业范围 |
|---|---|---|---|---|---|---|---|
| 一级道路（㎡） | 二级道路（㎡） | 三级道路（㎡） | 四级道路（㎡） | 待建道路（㎡） | 现有 | 预留 | |
| 214058.04 | 559791.83 | 71364.90 | 2426.32 | 165060.00 | 8 | 3 | 万达、杨柳街片区（详见清单） |

★3.基本机具及人员等要求

（1）机具要求：

| 序号 | 作业机具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1 | 多功能洗扫车 | 总质量≥16T | 1 | 新能源 |
| | | 5T≤总质量≤13T | 1 | 新能源 |
| 2 | 洒水车 | 总质量≥16T | 2 | 新能源，具备高压清洗功能 |
| | | 总质量≥12T | 1 | |
| 3 | 路面养护车 | 总质量≥3T | 6 | 新能源 |
| 4 | 小型扫地车 | | 2 | 适用于人行道及广场清扫 |
| 5 | 快速巡回保洁车 | | 35 | 适用于生活垃圾分类 |
| 6 | 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 | 总质量≥18T，射程≥100 米 | 1 | |
| 7 | 机动巡查车 | | 2 | |
| 8 | 微型垃圾车 | 2T≤总质量≤4T | 4 | 新能源 |

（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驾驶人员≥19 人；一线清扫保洁环卫工人≥225 人；公厕管理人员≥8 人；巡查管理≥5 人；文书≥1 人。

（3）机扫作业要求：机扫率 90%以上（必须以承诺书的方式进行承诺）。

（三）包件三作业范围、基本机具及人员等要求

**1.基本情况**

| 分包名称 | 包件三 | | |
|---|---|---|---|
| 预算（万元） | 1375.19 | 最高限价（万元） | 1375.19 |
| 是否为本部门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项目 | □是 ✡否<br>□部分 | 为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项目 | □是 ✡否<br>□部分 |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参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2.作业内容及范围**

|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840437.59 ㎡） | | | | | 公厕（15 座） | | 作业范围 |
|---|---|---|---|---|---|---|---|
| 一级道路（㎡） | 二级道路（㎡） | 三级道路（㎡） | 四级道路（㎡） | 待建道路（㎡） | 现有 | 预留 | |
| 286099.82 | 478398.42 | 61258.54 | 5944.80 | 8736.00 | 13 | 2 | 文体中心、城市森林广场片区（详见清单） |

**★3.基本机具及人员等要求**

（1）机具要求：

| 序号 | 作业机具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1 | 多功能洗扫车 | 总质量≥16T | 1 | 新能源 |
| | | 5T≤总质量≤13T | 1 | 新能源 |
| 2 | 洒水车 | 总质量≥16T | 2 | 新能源，具备高压清洗功能 |
| | | 总质量≥12T | 1 | |
| 3 | 路面养护车 | 总质量≥3T | 6 | 新能源 |
| 4 | 小型扫地车 | | 2 | 适用于人行道及广场清扫 |
| 5 | 快速巡回保洁车 | | 33 | 适用于生活垃圾分类 |
| 6 | 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 | 总质量≥18T，射程≥100 米 | 1 | |
| 7 | 机动巡查车 | | 2 | |
| 8 | 微型垃圾车 | 2T≤总质量≤4T | 4 | 新能源 |
| 9 | 智能环卫洗扫车 | | 2 | 适用于人行道及广场清扫， |

| | | | | |
|---|---|---|---|---|
| | | | | 无人驾驶 |

（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驾驶人员≥19 人；一线清扫保洁环卫工人≥243 人；公厕管理人员≥19 人；巡查管理≥5 人；文书≥1 人。

（3）机扫作业要求：机扫率 90%以上（必须以承诺书的方式进行承诺）。

（四）包件四作业范围、基本机具及人员等要求

1.基本情况

| 分包名称 | 包件四 | | |
|---|---|---|---|
| 预算（万元） | 1421.05 | 最高限价（万元） | 1421.05 |
| 是否为本部门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项目 | □是 ✡否<br>□部分 | 为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项目 | □是 ✡否<br>□部分 |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参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2.作业内容及范围

|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1029563.28 ㎡） | | | | | 公厕（12 座） | | 作业范围 |
|---|---|---|---|---|---|---|---|
| 一级道路（㎡） | 二级道路（㎡） | 三级道路（㎡） | 四级道路（㎡） | 待建道路（㎡） | 现有 | 预留 | |
| 204971.85 | 619466.01 | 87055.42 | 47210.00 | 70860.00 | 9 | 3 | 花鸟市场、凤凰新城片区（详见清单） |

★3.基本机具及人员等要求

（1）机具要求：

| 序号 | 作业机具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1 | 多功能洗扫车 | 总质量≥16T | 1 | 新能源 |
| | | 5T≤总质量≤13T | 1 | 新能源 |
| 2 | 洒水车 | 总质量≥16T | 2 | 新能源，具备高压清洗功能 |
| | | 总质量≥12T | 1 | |
| 3 | 路面养护车 | 总质量≥3T | 6 | 新能源 |
| 4 | 小型扫地车 | | 2 | 适用于人行道及广场清扫 |
| 5 | 快速巡回保洁车 | | 35 | 适用于生活垃圾分类 |
| 6 | 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 | 总质量≥18T，射程≥100 米 | 1 | |
| 7 | 机动巡查车 | | 2 | |
| 8 | 微型垃圾车 | 2T≤总质量≤4T | 4 | 新能源 |

| | | | | |
|---|---|---|---|---|
| 9 | 智能环卫洗扫车 | | 1 | 适用于人行道及广场清扫，无人驾驶 |

（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驾驶人员≥19 人；一线清扫保洁环卫工人≥241 人；公厕管理人员≥12 人；巡查管理≥5 人；文书≥1 人。

（3）机扫作业要求：机扫率 90%以上（必须以承诺书的方式进行承诺）。

（五）包件五作业范围、基本机具及人员等要求

1.基本情况

| 分包名称 | 包件五 | | |
|---|---|---|---|
| 预算（万元） | 1244.45 | 最高限价（万元） | 1244.45 |
| 是否为本部门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项目 | □是 ✡否<br>□部分 | 为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项目 | □是 ✡否<br>□部分 |
| 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政策参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2.作业内容及范围

|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854365.54 ㎡） | | | | | 公厕（11 座） | | 作业范围 |
|---|---|---|---|---|---|---|---|
| 一级道路（㎡） | 二级道路（㎡） | 三级道路（㎡） | 四级道路（㎡） | 待建道路（㎡） | 现有 | 预留 | |
| 152846.31 | 608344.10 | 51549.13 | 0.00 | 41626.00 | 6 | 5 | 三桥片区（详见清单） |

**★3.基本机具及人员等要求**

（1）机具要求：

| 序号 | 作业机具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1 | 多功能洗扫车 | 总质量≥16T | 1 | 新能源 |
| | | 5T≤总质量≤13T | 1 | 新能源 |
| 2 | 洒水车 | 总质量≥16T | 2 | 新能源，具备高压清洗功能 |
| | | 总质量≥12T | 1 | |
| 3 | 路面养护车 | 总质量≥3T | 6 | 新能源 |
| 4 | 小型扫地车 | | 2 | 适用于人行道及广场清扫 |
| 5 | 快速巡回保洁车 | | 35 | 适用于生活垃圾分类 |
| 6 | 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 | 总质量≥18T，射程≥100 米 | 1 | |
| 7 | 机动巡查车 | | 2 | |

| | | | | |
|---|---|---|---|---|
| 8 | 微型垃圾车 | 2T≤总质量≤4T | 4 | 新能源 |

（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驾驶人员≥19 人；一线清扫保洁环卫工人≥203 人；公厕管理人员≥7 人；巡查管理≥5 人；文书≥1 人。

（3）机扫作业要求：机扫率 90%以上（必须以承诺书的方式进行承诺）。

（六）包件八作业范围、基本机具及人员等要求

**1.基本情况**

| 分包名称 | 包件八 | | |
|---|---|---|---|
| 预算（万元） | 1193.87 | 最高限价（万元） | 1193.87 |
| 是否为本部门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项目 | □是 ✡否<br>□部分 | 为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项目 | □是 ✡否<br>□部分 |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参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2.作业内容及范围**

|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1203030.53 ㎡） | | | | | 公厕（10 座） | | 作业范围 |
|---|---|---|---|---|---|---|---|
| 一级道路（㎡） | 二级道路（㎡） | 三级道路（㎡） | 四级道路（㎡） | 待建道路（㎡） | 现有 | 预留 | |
| 221775.16 | 112860.27 | 700145.10 | 0.00 | 168250.00 | 8 | 2 | 铁路港片区（详见清单） |

**★3.基本机具及人员等要求**

（1）机具要求：

| 序号 | 作业机具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1 | 多功能洗扫车 | 总质量≥16T | 1 | 新能源 |
| | | 5T≤总质量≤13T | 1 | 新能源 |
| 2 | 洒水车 | 总质量≥16T | 2 | 新能源，具备高压清洗功能 |
| | | 总质量≥12T | 1 | |
| 3 | 路面养护车 | 总质量≥3T | 5 | 新能源 |
| 4 | 小型扫地车 | | 2 | 适用于人行道及广场清扫 |
| 5 | 快速巡回保洁车 | | 40 | 适用于生活垃圾分类 |
| 6 | 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 | 总质量≥18T，射程≥100 米 | 1 | |
| 7 | 机动巡查车 | | 2 | |
| 8 | 微型垃圾车 | 2T≤总质量≤4T | 2 | 新能源 |

| | | | | |
|---|---|---|---|---|
| 9 | 智能环卫洗扫车 | | 1 | 适用于人行道及广场清扫，无人驾驶 |

（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驾驶人员≥16 人；一线清扫保洁环卫工人≥231 人；公厕管理人员≥8 人；巡查管理≥5 人，文书≥1 人。

（3）机扫作业要求：机扫率 90%以上（必须以承诺书的方式进行承诺）。

（七）包件九作业范围、基本机具及人员等要求

1.基本情况

| 分包名称 | 包件九 | | |
|---|---|---|---|
| 预算（万元） | 1438.74 | 最高限价（万元） | 1438.74 |
| 是否为本部门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项目 | □是 ✡否<br>□部分 | 为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项目 | □是 ✡否<br>□部分 |
| 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政策参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2.作业内容及范围

|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1445336.06 ㎡） | | | | | 公厕（11 座） | |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36 吨/日） | | 作业范围 |
|---|---|---|---|---|---|---|---|---|---|
| 一级道路（㎡） | 二级道路（㎡） | 三级道路（㎡） | 四级道路（㎡） | 待建道路（㎡） | 现有 | 预留 | 现有 | 预留 | |
| 93576.46 | 345835.50 | 539199.74 | 0.00 | 466724.36 | 6 | 5 | 16 | 20 | 清泉、福洪（原人和乡）、欧洲产业城片区（详见清单） |

**★3.基本机具及人员等要求**

（1）机具要求：

| 序号 | 作业机具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1 | 多功能洗扫车 | 总质量≥16T | 1 | 新能源 |
| | | 5T≤总质量≤13T | 1 | 新能源 |
| 2 | 洒水车 | 总质量≥16T | 2 | 新能源，具备高压清洗功能 |
| | | 总质量≥12T | 2 | |
| 3 | 路面养护车 | 总质量≥3T | 8 | 新能源 |
| 4 | 小型扫地车 | | 2 | 适用于人行道及广场清扫 |
| 5 | 快速巡回保洁车 | | 35 | 适用于生活垃圾分类 |
| 6 | 多功能抑尘车 | 总质量≥18T，射程≥ | 1 | |

| | | | | |
|---|---|---|---|---|
| | （雾炮车） | 100 米 | | |
| 7 | 机动巡查车 | | 2 | |
| 8 | 压缩式垃圾车 | 16T≤总质量≤20T | 2 | |
| 9 | 微型垃圾车 | 2T≤总质量≤4T | 2 | 新能源 |
| 10 | 厨余垃圾车 | 4T≤总质量≤8T | 1 | 非餐厨垃圾车，新能源 |
| 11 | 货车（大件垃圾收运） | 2T≤总质量≤4T | 1 | |

（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驾驶人员≥23 人；一线清扫保洁环卫工人≥193 人；公厕管理人员≥6 人；巡查管理≥5 人，文书≥1 人。

（3）机扫作业要求：机扫率 90%以上（必须以承诺书的方式进行承诺）。

（八）包件十作业范围、基本机具及人员等要求

1.基本情况

| 分包名称 | 包件十 | | |
|---|---|---|---|
| 预算（万元） | 1058.96 | 最高限价（万元） | 1058.96 |
| 是否为本部门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项目 | □是 ✡否<br>□部分 | 为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项目 | □是 ✡否<br>□部分 |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参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2.作业内容及范围

|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1172075.43 ㎡） | | | | | 公厕（12 座） | | 作业范围 |
|---|---|---|---|---|---|---|---|
| 一级道路（㎡） | 二级道路（㎡） | 三级道路（㎡） | 四级道路（㎡） | 待建道路（㎡） | 现有 | 预留 | |
| 119321.86 | 0.00 | 397205.30 | 516860.48 | 138687.79 | 8 | 4 | 城厢片区（详见清单） |

**★3.基本机具及人员等要求**

（1）机具要求：

| 序号 | 作业机具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1 | 多功能洗扫车 | 总质量≥16T | 1 | 新能源 |
| | | 5T≤总质量≤13T | 1 | 新能源 |
| 2 | 洒水车 | 总质量≥16T | 2 | 新能源，具备高压清洗功能 |
| | | 总质量≥12T | 1 | |
| 3 | 路面养护车 | 总质量≥3T | 6 | 新能源 |
| 4 | 小型扫地车 | | 2 | 适用于人行道及广场清扫 |

| | | | | |
|---|---|---|---|---|
| 5 | 快速巡回保洁车 | | 38 | 适用于生活垃圾分类 |
| 6 | 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 | 总质量≥18T，射程≥100 米 | 1 | |
| 7 | 机动巡查车 | | 2 | |
| 8 | 微型垃圾车 | 2T≤总质量≤4T | 2 | 新能源 |
| 9 | 智能环卫洗扫车 | | 1 | 适用于人行道及广场清扫，无人驾驶 |

（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驾驶人员≥17 人；一线清扫保洁环卫工人≥179 人；公厕管理人员≥8 人；巡查管理≥5 人；文书≥1 人。

（3）机扫作业要求：机扫率 90%以上（必须以承诺书的方式进行承诺）。

（九）包件十一作业范围、基本机具及人员等要求

1.基本情况

| 分包名称 | 包件十一 | | |
|---|---|---|---|
| 预算（万元） | 1357.81 | 最高限价（万元） | 1357.81 |
| 是否为本部门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项目 | □是 ✡否<br>□部分 | 为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项目 | □是 ✡否<br>□部分 |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参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2.作业内容及范围

|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1160946.59 ㎡） | | | | | 公厕（13 座） | |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67 吨/日） | | 作业范围 |
|---|---|---|---|---|---|---|---|---|---|
| 一级道路（㎡） | 二级道路（㎡） | 三级道路（㎡） | 四级道路（㎡） | 待建道路（㎡） | 现有 | 预留 | 现有 | 预留 | |
| | 107859.90 | 1032800.69 | 20286.00 | 0 | 11 | 2 | 62 | 5 | 青白江大道、呈祥大道、姚渡、福洪（详见清单） |

★3.基本机具及人员等要求

（1）机具要求：

| 序号 | 作业机具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1 | 多功能洗扫车 | 总质量≥16T | 1 | 新能源 |
| | | 5T≤总质量≤13T | 1 | 新能源 |
| 2 | 洒水车 | 总质量≥16T | 2 | 新能源，具备高压清洗功 |

| | | | | |
|---|---|---|---|---|
| | | 总质量≥12T | 2 | 能 |
| 3 | 路面养护车 | 总质量≥3T | 7 | 新能源 |
| 4 | 小型扫地车 | | 2 | 适用于人行道及广场清扫 |
| 5 | 快速巡回保洁车 | | 40 | 适用于生活垃圾分类 |
| 6 | 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 | 总质量≥18T，射程≥100 米 | 1 | |
| 7 | 机动巡查车 | | 2 | |
| 8 | 压缩式垃圾车 | 8T≤总质量≤12T | 1 | 新能源 |
| 9 | 微型垃圾车 | 2T≤总质量≤4T | 5 | 新能源 |
| 10 | 厨余垃圾车 | 4T≤总质量≤8T | 1 | 非餐厨垃圾车，新能源 |
| 11 | 货车（大件垃圾收运） | 2T≤总质量≤4T | 1 | |

（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驾驶人员≥24 人；一线清扫保洁环卫工人≥162 人；公厕管理人员≥12 人；巡查管理≥5 人；文书≥1 人。

（3）机扫作业要求：机扫率 90% 以上（必须以承诺书的方式进行承诺）。

（十）包件十三作业范围、基本机具及人员等要求

1.基本情况

| 分包名称 | 包件十三 | | |
|---|---|---|---|
| 预算（万元） | 1215.76 | 最高限价（万元） | 1215.76 |
| 是否为本部门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项目 | □是 ✪否<br>□部分 | 为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项目 | □是 ✪否<br>□部分 |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参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2.作业内容及范围

| 生活垃圾量（375 吨/日） | | 作业范围 |
|---|---|---|
| 现有 | 预留 | 毗河以北生活垃圾分类收运 |
| 320 | 55 | |

★3.基本机具及人员等要求

（1）机具要求：

| 序号 | 作业机具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1 | 压缩式垃圾车 | 16T≤总质量≤20T | 5 | |
| | | 8T≤总质量≤12T | 2 | 新能源 |

| | | | | |
|---|---|---|---|---|
| | | 3T≤总质量≤8T | 3 | 新能源 |
| 2 | 微型垃圾车 | 2T≤总质量≤4T | 4 | 新能源 |
| 3 | 厨余垃圾车 | 可装载4个660L垃圾桶 | 6 | 升降式平板垃圾车,新能源 |
| | | 4T≤总质量≤8T | 5 | 非餐厨垃圾车，新能源 |
| 4 | 货车（大件垃圾收运） | 2T≤总质量≤4T | 4 | |
| 5 | 机动巡查车 | | 2 | |

（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驾驶人员≥39人；辅助工≥60人；巡查管理≥3人；文书≥1人。

**四、主要服务规范要求**

**1.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包件四、包件五、包件八、包件九、包件十、包件十一**

（1）道路清扫保洁。包含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道路机械化清扫，道路冲洗除尘，立体冲洗除尘，防霾抑尘作业，人行道方砖（路沿石）清洗，清扫区域内环卫设施维护管理、保洁清洗以及人行天桥、公交站台、交通隔离护栏、水池等市政设施保洁、清洗，绿化带白色垃圾捡拾等。

（2）环卫公厕维护管理。包含日常管理、清洁耗材、水电费、日常维护维修等。

（3）生活垃圾分类收运。道路、果屑箱、临街商铺等生活垃圾分类清运。

（4）道路环境卫生保障、突发情况处置；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5）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90%。

**2.包件十三**

（1）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毗河以北全域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果屑箱、临街商铺除外）。

（2）道路环境卫生保障、突发情况处置；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五、服务要求**

按照《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成城发〔2019〕47号）、《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监督管理办法》（成城发〔2019〕48号）、《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卫作业管理标准及考核细则（试行）》（详见附件1）等作业规范开展各项环卫作业工作，并达到规定的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如服务期内市、区相关部门出台新标准及管理办法，则执行新标准及管理办法。

**六、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履行期限及方式：

青白江区，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完成时间确定。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付款方式和条件：

经当月考核后次月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由采购人委托成都新开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具体付款主体，向中标人支付作业经费。

（3）验收标准和方法：

对环卫作业质量进行日常检查及月度定期考核，实施奖励及扣罚。检查标准及考核细则详见《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卫作业管理标准及考核细则（试行）》（详见附件 1）。如服务期内市、区相关部门出台新标准及管理办法，则执行新标准及管理办法。

**七、其他要求**

★1.在本项目上一轮中标人及环卫工人本人自愿的情况下，中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本项目上一轮中标人的环卫工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的分项报价为服务期内分项固定单价。在服务期内，如果该包内有清单外需提供环卫作业的道路，采购人可选择该包的中标人实施环卫作业，费用按该包的分项固定单价计算。具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执行。

★3.按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的通知》（成府发[2019]6 号）（详见附件 2），环卫工人基础工资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最低月工资标准 130%确定，环卫工人岗位津贴按照每人每出勤日 8 元确定，逢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中标人须在新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之月相应调整其基础工资，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4.本项目合同的实际结算金额以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确认的实际作业面积作为计算依据进行结算。

★5.在环卫作业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清扫保洁、冲洗、抑尘等机械与工具（扫帚、移动垃圾桶、垃圾袋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与维护，并主动接受采购人适时清标检查。中标人用于该项目的作业机动车辆须按要求自行安装智能化管理配套设备，无条件接入青白江区智慧环卫平台及数字化管理系统平台，统一管理，智能化管理配套设备如下（含网络流量）。（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5.1 洒水车的配套设备包含但不限于：车载主机、车载前摄像头、车载后摄像头、水位传感器、语音播报器、对讲手麦、车载硬盘等。

5.2 洗扫车的配套设备包含但不限于：车载主机、车载前摄像头、车载后摄像头、语音播报器、对讲手麦、车载硬盘等。

5.3 多功能抑尘车（炮雾车）的配套设备包含但不限于：车载主机、车载前摄像头、车载后摄像头、水位传感器、温度传感器、语音播报器、对讲手麦、车载硬盘等。

5.4 垃圾运输车、道路养护车、快速保洁车的配套设备包含但不限于：车载定位器等。

6.中标人应按照适时标准要求，配合采购人建设智慧环卫平台，及时录入环卫作业人员、设施设备等相关信息。

★7.中标人应按照市级相关部门的适时标准要求，在采购人指导下更新环卫工人工作

装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8.中标人须承诺：在服务期内，必须做到安全文明作业，作业时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以下内容：（1）若中标，将在中标后15日内提供投标所承诺的全部新能源及智能（无人驾驶）环卫作业机具（自有或租赁），并接受采购人清标检查，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2）若中标，将在中标后45日内，在中标辖区内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所有作业机具存放点及作业车辆专用停车场（停车场需满足该标段所有车辆停放及新能源作业车充电需求），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10.车辆应为车辆生产厂原装（非改装），提供厂家对应品牌型号车辆的使用说明书关键页以证明车辆功能符合要求（说明书描述的车辆品牌型号必须与车辆行驶证中登记的品牌型号一致）。燃油车排放标准必须为国Ⅴ及以上。

★11.各包件中非新能源及智能（无人驾驶）环卫作业机具须为自有或者租赁。自有购买车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登记证书复印件、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车辆需提供满足所投包件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登记证书复印件。其他机具需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2.供应商须承诺：同一投标人可同时选择多个包件进行投标，但最多可中一个包件。若被推荐为2个及2个以上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时，自愿承诺按照《关于选择中标包件的承诺函》选择1个中标包件。(投标时须提供《关于选择中标包件的承诺函》)

**★八、供应商须知：若该项目因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已在本项目中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意：打“★”号的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四、评分办法及标准

（一）评分表内容设置：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仅公开招标方式勾选）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1.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包件四、包件五、包件八、包件九、包件十、包件十一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1 | 投标报价<br>(20分) | 以经评审的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满分；其余报价人的报价得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计算。<br>注：①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③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共同评审因素 |

| | | | | |
|---|---|---|---|---|
| 2 | 类似业绩<br>（5 分） |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环卫作业类似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br>注：①所有业绩均限投标人自己实施，须提供业绩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和款项支付的转账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款项为分期支付的至少应提供对应的 2 次款项转账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③同一项目服务期内的连续 N 年合同以一个业绩计算。④环卫作业类似业绩是指：服务合同内至少包含道路清扫保洁内容。 | 共同评审因素 | |
| 3 | 综合实力<br>（6 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br>注：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②质量管理、环境管理 2 个证书的认证范围应包含城市环境的清洁服务相关内容。<br>2.投标人（或投标人项目部）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区（县）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卫作业方面荣誉的得 1 分；获得地市（州）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卫作业方面荣誉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br>注：①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表彰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②同一项目取得的表彰荣誉按照最高荣誉计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 4 | 项目概况分析<br>（3 分） | 投标人针对所投包件提供《现状情况分析表》，包括但不限于：①道路名称、现状、存在的问题及重难点分析、道路现状照片 2 张及以上和卫星、百度地图等道路图纸；②应对措施；③投标人的自身优势分析等。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分析道路达所投包件道路总量 90%及以上的得 3 分，分析道路低于所投包件道路总量 85%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项分析内容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br>注：①《现状情况分析表》格式见附件 3。②各包件规定作业内容清单见附件 4。 | 技术类评委评审 | |
| 5 | 作业方案<br>（8 分） | 1.环卫作业方案：按照《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卫作业管理标准》，投标人提供针对所投包件的环卫作业方案，至少包含：①清扫保洁；②冲洗除尘；③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等 3 项作业内容，完全满足前述要求、内容完善、符合所投包件实际情况且能够保障所投包件顺利实施的得 6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或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br>注：内容完善、符合所投包件实际情况且能够保障所投包件顺利实施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施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混乱、常识性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错误内容等。<br>2.环卫公厕作业方案：按照《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卫公厕管理标准及考核细则》，投标人提供针对所投包件环卫公厕作业方案，方案内容完全满足前述要求、内容完善、符合所投包件实际情况且能够保障所投包件顺利实施的得 2 分。内容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br>注：内容完善、符合所投包件实际情况且能够保障 | 技术类评委评审 | |

| | | | | |
|---|---|---|---|---|
| | | 所投包件顺利实施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施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混乱、常识性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错误内容等。 | | |
| 6 | 应急保障及安全文明作业方案<br>（10 分） | 1.应急预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所投包件制定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含大风、暴雨、冰雪、重污染天气、重大保障活动、疫情防控等 6 项应急措施。应急预案包含前述 6 项措施且符合《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卫作业管理标准》第（二）条第 8-10 款要求的得 3 分，未提供、内容不全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br>2.安全文明作业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所投包件制定安全文明作业方案，方案要满足《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卫作业管理标准》第（二）条第 1-7 款的要求，完全满足前述要求、内容完善、符合所投包件实际情况且能够保障所投包件顺利实施的得 7 分。未满足 1 项要求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br>注：内容完善、符合所投包件实际情况且能够保障所投包件顺利实施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施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混乱、常识性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错误内容等。 | 技术类评委评审 | |
| 7 | 作业公司管理标准<br>（4 分） | 1.办公场地及设备要求。投标人为所投包件提供办公场地及设备，满足《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卫作业管理标准》第（一）条第 1 款第（1）-（2）项要求的得 1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要求的扣 0.5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br>2.制度要求。投标人为所投包件提供的管理制度满足《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卫作业管理标准》第（一）条第 2 款第（1）-（3）项要求的得 3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委评审 | |
| 8 | 人员配置<br>（14 分） | 1.项目经理（1 人）：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br>2.技术负责人（1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br>3.巡查管理人员：每提供 1 个全日制专科学历证书的得 0.5 分，每提供 1 个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 1 分。每个管理人员取得的证书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 2 分。<br>4.驾驶人员：每提供 1 名持有有效 B 类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且驾龄在 5 年以上的驾驶人员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br>5.安全员：每派遣 1 名专职安全员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br>注：投标人投入所投包件的人员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必须定岗定员。投标人为国有全资属性的，可提供出资人代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 | 技术类评委评审 | |
| 9 | 机具配置<br>（25 分） | 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环卫作业机具满足所投包件最低配置以外，按照以下原则加分：<br>（1）每增加一台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买或租赁的新能源多功能清扫一体车（总质量≥16T）的得 8 分； | 技术类评委评审 | |

| | | | |
|---|---|---|---|
| | | （2）每增加一台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买或租赁的新能源水车（总质量≥16T）的得 8 分；<br>（3）每增加一台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买或租赁的新能源水车（总质量≥12T）的得 4 分；<br>（4）每增加一台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买或租赁的新能源路面养护车（总质量≥3T）的得 3 分。<br>注：①本项最多得 23 分，每种车型最多得分 1 次。②购买车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登记证书复印件、购置发票复印件、保险单复印件（至少含交强险）。③租赁车辆需提供满足所投包件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登记证书复印件、保险单复印件（至少含交强险）。④购买或租赁的车辆必须是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出厂的车辆。<br>2.投标人针对所投包件提供的机动巡查车中，其中有新能源车辆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br>注：①购买车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登记证书复印件、购置发票复印件。②租赁车辆需提供满足所投包件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登记证书复印件。 | |
| 10 | 劳动保障措施及社会责任（5 分） | 1.投标人针对所投包件从业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基本工资、加班费（如有加班）、保险（包含但不限于意外险）、公积金、岗位津贴、寒冬酷暑津贴等保障内容，全提供承诺的得 2 分，承诺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br>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br>2.投标人针对所投包件应对一线环卫工人最低工资做出承诺，一线环卫工人在月应发工资不低于成都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最低月工资 130%标准（含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五项基本险）的基础上，每月给每名一线环卫工人增加 50 元工资的得 1 分，每月给每名一线环卫工人增加 100 元工资的得 2 分，每月给每名一线环卫工人增加 150 元工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br>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1.包件十三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1 | 投标报价<br>(23 分) | 以经评审的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满分；其余报价人的报价得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3”计算。<br>注：①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③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共同评审因素 |

| | | | | |
|---|---|---|---|---|
| | | （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 2 | 类似业绩<br>（5 分） |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环卫作业类似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br>注：①所有业绩均限投标人自己实施，须提供业绩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和款项支付的转账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款项为分期支付的至少应提供对应的 2 次款项转账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③同一项目服务期内的连续 N 年合同以一个业绩计算。④环卫作业类似业绩是指：服务合同内至少包含生活垃圾收运内容。 | 共同评审因素 | |
| 3 | 综合实力<br>（6 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br>注：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②质量管理、环境管理 2 个证书的认证范围应包含城市环境的清洁服务相关内容。<br>2.投标人（或投标人项目部）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区（县）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卫作业方面荣誉的得 1 分；获得地市（州）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卫作业方面荣誉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br>注：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表彰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②同一项目取得的表彰荣誉按照最高荣誉计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 4 | 项目概况分析<br>（3 分） | 投标人针对所投包件提供《现状情况分析表》，包括但不限于：①点位名称、现状、存在的问题及重难点分析（相关数据）、点位现状照片 2 张及以上；②应对措施；③投标人的自身优势分析等。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分析点位达所投包件点位总量 90%及以上的得 3 分，分析点位低于所投包件点位总量 85%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项分析内容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br>注：①《现状情况分析表》格式见附件 3。②该包件作业内容见附件 4。 | 技术类评委评审 | |
| 5 |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作业方案<br>（6 分） | 按照《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卫作业管理标准》第（三）条第 3 款第（1）项第③点，投标人针对所投包件提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作业方案，包括①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作业方案；②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作业方案；③大件生活垃圾免费收运服务作业方案等，完全满足前述要求、内容完善、符合所投包件实际情况且能够保障所投包件顺利实施的得 6 分。未满足 1 项要求扣 2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br>注：内容完善、符合所投包件实际情况且能够保障所投包件顺利实施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施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混乱、常识性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错误内容等。 | 技术类评委评审 | |
| 6 | 应急保障及安全文明作业方 | 1.应急预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所投包件制定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含大风、暴雨、冰雪、重污染天气、重大保障活动、疫情防控等 6 项应急措施。应急预案包含 | 技术类评委评 | |

| | | | | |
|---|---|---|---|---|
| | 案<br>（10 分） | 前述 6 项措施且符合《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卫作业管理标准》第（二）条第 8-10 款要求的得 3 分，未提供、内容不全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br>2.安全文明作业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所投包件制定安全文明作业方案，方案要满足《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卫作业管理标准》第（二）条第 1-7 款的要求，完全满足前述要求、内容完善、符合所投包件实际情况且能够保障所投包件顺利实施的得 7 分。未满足 1 项要求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br>注：内容完善、符合所投包件实际情况且能够保障所投包件顺利实施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施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混乱、常识性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错误内容等。 | 审 | |
| 7 | 作业公司管理标准<br>（5 分） | 1.办公场地及设备要求。投标人为所投包件提供办公场地及设备，满足《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卫作业管理标准》第（一）条第 1 款第（1）-（2）项要求的得 2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br>2.制度要求。投标人为所投包件提供的管理制度满足《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卫作业管理标准》第（一）条第 2 款第（1）-（3）项要求的得 3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委评审 | |
| 8 | 人员配置<br>（14 分） | 1.项目经理（1 人）：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本项最多的 2 分。<br>2.技术负责人（1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多的 2 分。<br>3.巡查管理人员：每提供 1 个全日制专科学历证书的得 0.5 分，每提供 1 个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 1 分。每个管理人员取得的证书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 2 分。<br>4.驾驶人员：每提供 1 名持有有效 B 类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且驾龄在 5 年以上的驾驶人员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br>5.安全员：每派遣 1 名专职安全员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br>注：投标人投入所投包件的人员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必须定岗定员。投标人为国有全资属性的，可提供出资人代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 | 技术类评委评审 | |
| 9 | 机具配置<br>（26 分） | 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环卫作业机具满足所投包件最低配置以外，按照以下原则加分：<br>（1）每增加一台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买或租赁的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2T≤核定载质量≤3T）的得 5 分，每增加一台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买或租赁的其他压缩式垃圾车（2T≤核定载质量≤3T）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20 分。<br>（2）每增加一台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买或租赁的新能源厨余垃圾车（非餐厨垃圾车）（0.6T≤核定载质量≤3T）的得 2 分，每增加一台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买或租赁的其他厨余垃圾车（非餐厨垃圾车）（0.6T | 技术类评委评审 | |

| | | | | |
|---|---|---|---|---|
| | | ≤核定载质量≤3T）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br>注：①本项最多得 22 分，每种车型最多得分 1 次。②购买车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登记证书复印件、购置发票复印件。③租赁车辆需提供满足所投包件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登记证书复印件）<br>2.投标人针对所投包件提供的机动巡查车中，其中有新能源车辆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br>注：①购买车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登记证书复印件、购置发票复印件、保险单复印件（至少含交强险）。②租赁车辆需提供满足所投包件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登记证书复印件、保险单复印件（至少含交强险）。④购买或租赁的车辆必须是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出厂的车辆。 | | |
| 10 | 劳动保障措施及社会责任（2 分） | 投标人针对所投包件从业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基本工资、加班费（如有加班）、保险（包含但不限于意外险）、公积金、岗位津贴、寒冬酷暑津贴等保障内容，全提供承诺的得 2 分，承诺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br>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 共同评审因素 | |

## 五、定标规则

（一）正常情况。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次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人：①按照“机具配置”评分项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②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但最多选到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二）异常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清标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未按承诺提供机构配置、人员配置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该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六、合同

**成都市青白江区第六轮环卫作业服务承包合同书**

**（包件　　）**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市青白江区第六轮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监管方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书。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白江区第六轮环卫作业市场化包件_____

（二）项目范围：包件_____（详见附件____）

**第二条　合同期限**

项目作业期限：一年（_____年_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道路清扫保洁（包含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道路机械化清扫，道路冲洗除尘，立体冲洗除尘，人行道清洗，清扫区域内环卫设施、公交站台、交通隔离护栏等市政设施保洁、清洗等）。环卫公厕保洁管理（包含日常管理、清洁耗材、水电费、日常维护维修等）。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保洁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运）。

2.质量标准：《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卫作业管理标准及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元/年（大写：　　），月金额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该价格为合同价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实得经费的核算：包件一至包件十一计算方式为：月实际金额=月实际单项作业量*单项投标单价（各项之和）-月考核扣减分数*分值权重。（分值权重：5000元/分）。包件十三计算方式为：月实际金额=月实际垃圾量*清运中标单价-考核扣减分数*分值权重。（分值权重：5000元/分）。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按月考核，次月支付，并且乙方根据月实际金额出具正规发票，付款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为本项目服务所提供的设备均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年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出现扣除且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乙方须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额度。

3.因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或中途自行提前解约，对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则不予退还；乙方在合同期间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在合同到期后次月 15 日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机具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作业服务费或解除合同。参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引入竞争机制进一步提高我市中心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水平的实施意见(试行)”（成城发〔2007〕123 号)文件精神。实施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不达标淘汰机制，严格按照区综合执法局制定的环卫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坚决淘汰清扫保洁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公司。辖区环卫作业服务公司当月综合评定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黄牌警告一次，累计两次月综合评定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内部通报一次，累计三次综合评定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或当月考核低于 70 分的，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3.甲方有权调配乙方到作业区域及非作业区域内实施突击整治。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甲方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在不违背主合同的基础上与中标公司签订补充合同。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项目下服务范围内的作业服务，乙方不得对外转让或分包。

2.在签订本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超过自己履约能力接受该项任务(即乙方所具备的作业机具和人员数量不能完成甲方要求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作相应赔偿；

3.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5.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实施方案，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完成各项作业任务，达到《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卫作业管理标准及考核细则》的要求；乙方按照投标文件配备作业工具及车辆，凡能实行机械化作业的区域采用机械化作业方式代替人工清扫，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 90　%以上。(作业标准、考核办法、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8.遵守劳动法规，为作业工人提供劳动安全保障，劳动工具、服装及安全保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工人工资薪酬、福利待遇等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须按政府规定办理相关的保险及社保手续并承担费用，同时乙方须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各项津补贴。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生产，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作业时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9.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作业服务实施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完成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对于作业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人和事，要积极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类投诉。

10.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移交的固定资产及各项环卫设施、设备,若有损坏则负责赔偿。本合同终止时，应移交甲方交与的固定资产、作业机具和相关资料，作好交接和善后工作。

11.乙方应在中标辖区设立项目部和固定办公场所，并在本合同签定前向甲方递交派驻中标辖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及职务等书面材料。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作业服务实施情况。乙方设立项目部和固定办公场所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对甲方安排的临时服务工作任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1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标路段机具、人员清单，该清单作为合同的附件。乙方应将固定机具清单所列明的机具用于中标路段。机具不得与其他中标路段混用。

1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任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4.乙方不按合约履行，不按规定完成任务或未按投标书承诺投入人力、物力和设备(清扫机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十五日内），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乙方还应给予赔偿。

5.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不移交甲方交与的固定资产和相关资料，不撤离作业区域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不含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6.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该赔偿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另行补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当事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如遇不可抗力(如地震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因国家或省、市政府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终止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的，按照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7.如遇国家规划建设需要断道封闭施工、道路改道等情况，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作业面积调减情况减少相应作业经费。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特别规定**

1.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被甲方取消其辖区环卫作业承包权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且取消乙方参加下一轮青白江区环卫作业投标资格。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必须在服务所在地进行完税。

3.各公司在我区标段进行环卫作业的人员和机具，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各公司制定的工作方案进行配备。

4.甲方临时增加的作业面积，未超过该标段总作业面积10%，不另行计费。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七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本合同的补充协议等

6.包件_____作业内容总表及明细表、《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卫作业管理标准及考核细则（试行）》、作业公司环卫作业实施方案

甲方：___（盖章）　　乙方：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七、分项报价表、关于选择中标包件的承诺函

**1.分项报价表**

| （包件一至五、包件八、包件十）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项目 | 道路清扫保洁（元/㎡*月） | | | | 公厕（元/座*月） | | |
| | 一级道路（重要点位及线路、商业密集区、景区周边） | 二级道路（城区主要街道、出入城通道、场镇主要街道、部分园区道路） | 三级道路（其他城区道路、园区道路、场镇道路） | 四级道路（村道）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九、包件十一）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项目 | 道路清扫保洁（元/㎡*月） | | | | 公厕（元/座*月） | | | 生活垃圾（元/吨） | |
| | 一级道路（重要点位及线路、商业密集区、景区周边） | 二级道路（城区主要街道、出入城通道、场镇主要街道、部分园区道路） | 三级道路（其他城区道路、园区道路、场镇道路） | 四级道路（村道）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至城市配套服务站 | 至静脉家园压缩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十三）分项报价表 | | |
|---|---|---|
| 项目 | 生活垃圾（元/吨） | |
| | 至成都祥福环保发电厂 | 至城市配套服务站 |

| | | |
|---|---|---|
| | | |
| | | |
| | | |

**2.关于选择中标包件的承诺函**

关于选择中标包件的承诺函

成都市青白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愿只中取（项目名称：XXX）（项目编号：XXXX）的一个包件。若被推荐为2个及2个以上包件的中标候选人，将按自愿原则选择以下顺序作为我的中标执行包件：

我公司的第一意愿：第X包件

我公司的第二意愿：第X包件

我公司的第三意愿：第X包件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